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到期，公司需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8年10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凯迪大厦616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应到33人，实到33人，占公司职工代表的100%，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2/3，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李张应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94%；

不同意1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3%；

弃权1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3%。

二、选举沈夕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94%；

不同意0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0%；

弃权2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总数的6%。

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李张应先生、沈夕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第九届监事会其他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

李张应个人简历

李张应，男，56岁，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在武汉轻工大学任讲师；1993年3月入职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2005年至2010年曾先后担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董事、工会主席等职；2007年至今，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开发总监，2018年7月18日起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张应目前为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长江”）股东，持股比例为0.88%。丰盈长江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控股股东，丰盈长江持有阳光凯迪31.50%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李张应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李张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夕林个人简历

沈夕林，男，1972年6月出生，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在河南电力安装公司从事热控安装和技术工作，2001年11月—2006年12月在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任郑州市农网工程项目经理、多经龙珠公司副经理、商丘天龙公司电厂项目经理、平顶山计民线项目经理；2007年3月—2008年2月任浙江西子联合公司任工程部副部长兼柬埔寨热电EPC项目经理。2008年3月加入凯迪，先后担任山西关铝EPC项目副经理、安徽望江生物质电厂EPC项目经理、凯迪东北区域项目经理等职务，2014年8月至今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心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沈夕林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沈夕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